匯出時間：2025.08.08 10:58

法規名稱：司法院司法文物徵集要點
發布日期：民國 93 年 06 月 18 日
修正日期：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

一、司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徵集司法文物，以備研究、展示，促進法學發展、弘揚法治教育、提升生活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司法文物，係指與司法有關，具保存價值之文物史料。其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實物。

（二）圖畫。

（三）書簡。

（四）檔案手稿。

（五）聲音、影像紀錄。

（六）複製品或模型。

（七）其他具有保存價值之司法文獻或物品。

三、司法文物之徵集，以本院所需要者為主。

四、本院得遴聘司法、法學、美學、博物館等各界專業人士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評定應徵物品是否有蒐藏之必要。

前項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出席審查時，得依規定請領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五、應徵物品如係蒐購者，須經前條審查委員會評定其品質及價格，並依政府採購程序辦理徵集。

六、應徵物品如係捐贈者，得視其數量及價值，由本院酌與獎勵或公開表揚。

七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。